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民法学 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D 913/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自考委.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ISBN7—301—02859—8/D • 273

I. 民… II. 全… III. 民法—法学

书 名: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

著作责任者: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杨 立 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859-8/D • 273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35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三次印刷

定 价: 5.2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途径。应考者通过规定之考试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并按规定享受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的有关待遇。

全国有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为了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该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都应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目 录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1
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分章编写）·····	2
导言·····	2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3
第四章 法人·····	20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2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七章 代理·····	37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43

第二编 物权与所有权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48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	51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55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59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65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68

第三编 债与合同总论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70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74
第十七章	合同订立和合同内容	77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81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84
第二十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7

第四编 合同分论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类合同	91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	96
第二十三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105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109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113
第二十六章	技术、出版类合同	120
第二十七章	合伙、联营类合同	125
第二十八章	保险类合同	128

第五编 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131
第三十章	著作权	133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137
第三十二章	专利权	142
第三十三章	商标权	146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三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150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153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57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162

第七编 人身权

第三十八章	人身权的概述·····	165
第三十九章	人身权的分类·····	167
第四十章	人身权的保护·····	172

第八编 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173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8
第四十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181
几点说明·····		187
必读书目及参考资料·····		189
题型示例·····		190
后记·····		192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民法学是以民法及其规律性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属部门法学。

民法学具体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民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民法的各项民事制度及其内在的规律性；民法在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等。从而发挥着推动民法的贯彻执行，促进民法的完善和发展的特有作用。

由于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基本法的地位，决定了民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成为高等法学教育中的一门必修的法律专业课。正因为如此，民法学也被确定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必考课。

设置本课程的目的，是为了使有自学能力的考生，通过民法学的学习，能够掌握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判断民事问题的能力；鼓励自学成才，普及与提高法学教育水平。

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

(分章编写)

导 言

第一节 民法学与民法

(一)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它表现为国家的意志,成为人人必须遵循的民事行为准则的总称。

(二) 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学科,是以研究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三) 民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各项民事制度的内容、作用、特征及其发生、发展、变化的理论与实践及其规律。当前要着重研究民法在建立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第二节 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与民法的产生和发展相适应。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

《罗马法》(民法大全)是奴隶制民法的典范。

《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属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法;

《德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的民法。

1922年通过的《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

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的我国民法也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并且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正在不断完善。

第三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一）民法学的体系

《民法通则》为建立我国民法的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民法学的主要内容

1. 民法的概述；2.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3. 民事权利主体的基本理论；4. 民事权利的基本理论；5. 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

第四节 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民法学的意义

（二）学习民法学的方法

1.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3. 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考 核 点

（一）民法学与民法

（二）民法学研究的范围

（三）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四) 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五) 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考核要求

(一) 民法学与民法

1. 识记 民法学、民法。

2. 领会 民法学与民法的关系。

3. 应用 民法学与民法在民事纠纷中的运用。

(二) 民法学研究的范围

1. 识记 民法学研究范围的主要内容。

2. 领会 民法学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三) 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 识记 (1) 产生的理论基础。(2) 产生的实践条件。

2. 领会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的理论；(2) 民法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

(四) 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1. 识记 (1) 民法学体系与《民法通则》结构的关系。(2) 民法学内容与《民法通则》内容的关系。

2. 领会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具有规律性的民法学内容。

(五) 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领会 1. 学习民法学的主要意义。2. 学习民法学的基本方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一)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二)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三、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我国民法的本质

我国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我国民法决定于国家政权的性质。我国民法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共同利益。

二、我国民法的根本任务

通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达到保护公民、

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四、尊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 五、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四节 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 (一) 宪法有关民事方面的规定
- (二) 民法及其他有关民事的法律
- (三) 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民事方面的行政法规等
- (四)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有关民事方面的指示和规章
- (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民事方面的决议和指示
- (六)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民事方面的司法解释和具有指导性的指示
- (七) 国家的政策和国家认可的习惯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领土、领海和领空的效力。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

考 核 点

(一)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二) 民法的本质和内容

(三) 民法的基本原则

(四) 民法的适用范围

考 核 要 求

(一)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1. 识记 (1) 概念。(2) 对象。(3) 民法与行政法、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

2. 领会 民法调整对象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之间的关系。

(二)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1. 识记 (1) 本质。(2) 根本任务。

2. 领会 我国民法具有新型的社会主义的性质。

(三)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识记 五个原则。

2. 领会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2)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

权益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原则在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上的意义。(3) 理解各项基本原则的理论根据。

3. 应用 试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分析、处理若干民事纠纷或案件，以提高对基本原则指导性的认识。

(四) 民法的适用范围

1. 识记 (1) 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2) 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3) 对人的适用范围。

2. 领会 民法适用范围的意义。

3. 应用 各举出 1—2 个有关民法适用问题的实例，以求能自觉运用。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二)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三)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

民法通过民事法律关系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亦称三要素,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简称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与行为。

(一) 事件，是指那些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

(二) 行为，是指人(包括法人)的活动，即受人的意志支配或有意识的活动。

三、法律事实的结合

法律事实的结合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一、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内容的或者直接体现为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

人身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具有特定精神利益的权利。

二、绝对权与相对权

绝对权，是指除权利主体之外的其他不特定的任何人，均负有不得妨碍和侵犯的义务。故称对世权。

相对权，是指特定的权利主体与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关系，